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陳俊吉(02)26531977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01@sfa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090800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1090800248-1.pdf、1090800248-2.pdf、1090800248-3.pdf)

主旨：有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下稱據點）及據點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以下稱巷弄長照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事宜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據點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分別頒布據點及巷弄長照站等服務提供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適用建議（含注意事項），及有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如附件1、2），請持續輔導轄內據點加強志工、服務對象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管理，並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相關宣導。
- 二、另為落實社區防疫工作，請輔導各據點參照109年3月13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社區防疫人力工作指引」（如附件3），辦理各項防疫措施，掌握社區及志工服務能量，提供老人所需防疫資訊、衛教宣導及心理支持關懷。
- 三、部分縣市政府考量當地疫情，暫停轄內據點及巷弄長照站



服務，暫停服務期間請輔導據點承辦單位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有關老人餐飲服務，得改採送餐或由老人定點取餐方式辦理；獨居老人部分並請加強電話問安，適時提供或轉介所需各項服務。
- (二)本署獎助基本維持費用，如場地費、水電費、瓦斯費、電話網路費用及其他（含防疫所需物資或經縣市政府認有必要之費用）等，得依實際情形核實支付；專職人員服務費依實際服勤狀況支付。至貴府（局）類似據點服務之自辦計畫，建議參照上開方式辦理。

四、請輔導轄內據點及巷弄長照站隨時關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相關訊息，及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認識COVID-19/重要指引及教材（網址：<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np-4682-205.html>）。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本署老人福利組

2020/04/06
08:34:11
文
章
交
換